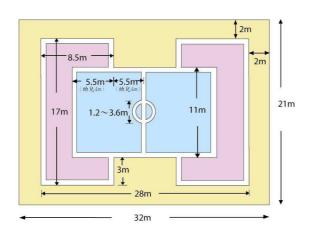
## 中華民國躲避球規則摘要 97年修訂版

## 一、球場規格:



- 二、球 員:1.球隊球員12至16人,正式比賽時,下場比賽球員國小為12人,國中以上為10人。
  - 2.每局比賽開始時及進行中,外場球員每隊至少要有1人以上。
  - 3.各局休息間可以自由換人(人數不限)。比賽中禁止換人(球員受傷例外)。

【比賽中受傷換下之球員,在同一局內不得再進場比賽。】

4.球員必須穿著有號碼之球衣參加比賽。隊長球衣號碼規定為1號。

(正式比賽時,國小、國中組下場比賽球員必須佩帶護膝)

- 5.球員被判「取消資格」時,該員不得參加剩餘之各場比賽。
- 6.球員被判「退場」、「取消資格」時,該隊於該場剩餘之比賽中,應以少於 12(10)人 之人數上場比賽。(意即不能替補上場比賽)
- 7.男女混合組比賽,下場比賽球員女生不能少於二分之一。
- 三、時間:1.每局比賽5分鐘(裁判暫停時間除外),每局中間休息2分鐘。【無球隊技術暫停】
  - 2.第二局以後須交換場地(不含球員席)。
  - 3.比賽開始由主審在中圈執行跳球,並由主審拋球離手時開始計時。
  - 4.比賽結束時,以公開計時器之信號或計時員之信號為準。
  - 5.比賽時間終了同時,擲球離手的球擊中對方內場球員時,視為攻擊有效球。
- 四、勝 負:1.以每局結束時,採計雙方內場剩餘人數為比數。
  - 2.比賽方式可採一局、三局、五局決勝制或二局總分制。
  - 3.和局時,採驟死賽決定勝負;由雙方內場球員各1人,於中圈跳球後重新比賽,率先 將對隊1人擊觸出局者為勝隊。(採二局總分制時,總分相等時,球員重新配置,但外 場限定為3人)。採驟死賽時外場球員不得生還。
  - 4.以下情况稱為「不完全球隊」:
    - ①比賽中,因受傷或被判退場致球員僅剩1人時。

- ②比賽中,如非因受傷或被判退場或取消資格,致上場球員人數少於12(10)人時。
- ③比賽中,如出現上場球員人數多於12(10)人時。
- 5.出現「不完全球隊」時,該隊應被判負一局,比分以0:11(0:9)計算。
  - 三局制時比數以 0:2 計算;二局總分制以 0:22 (0:18) 計算。
- 6.球隊被判「取消資格」時,該隊不得參加該場剩餘之比賽。
- 五、跳 球:1.比賽開始前由雙方隊長選擇場區(以擲銅板、猜拳…之方式決定)。
  - 2. 跳球時,由雙方內場球員中各推1人為跳球員在中圈跳球。跳球員跳球時,不得撥球 二次以上。跳球員跳球後,不得連續再觸球(內場球員僅剩1人時,該隊不在此限)。
  - 3.跳球後,如球被內場球員所獲,得球者之第一次攻擊,不得攻擊對方跳球員。

- 4.跳球後,如球被外場球員所獲,得球者得攻擊對方跳球員。
- 六、出 局:1.身體及附著物被對隊直接擊中而未能接住者。
  - 2.對隊攻擊,守隊2人以上觸球而未能接住時,最先觸球者出局。
  - 3.內場球員被球擊觸後,如隊友補救接球之過程有越區、踩線或犯規,最先觸球者出局。
  - 4.補救接球過程中,對隊球員有人犯規,視同補救接球成功,最先觸球者不判出局。
  - 5. 比賽進行中,內場球員不得故意進入外場區(不得故意出局)。
- 七、通 則:1.擲球或傳接球前後(連續動作),身體之任何部份不得踩線或越線。
  - 2.禁止同隊內場球員或外場球員互相傳球。【非故意傳球之彼此觸球不在此限】
  - 3.同隊內、外場之互相傳球次數以4次為限。
  - \*通過對方內場之擲(攻)球,在對方球員局膀以上或雙手側平舉以外,以傳球論。
  - 4.禁止頭臉攻擊:攻隊直接擊中守隊內場球員頭臉部(顏面、頭顱)時,擊中無效。
    - \*擊中守隊球員頭部附著物(帽沿、頭髮、髮帶、頭巾----),擊中有效。
    - \*守方球員故意被擊中頭臉部時;應被判「出局」,並由對方內場獲發球權。
  - 5.在對隊內場或外場地面停留或滾動之球,不得用手或腳越區觸球或撥球。(空中彈跳之球,必須由球員自己以雙手取得)。有運球行為時,球不可觸及對方之場區。
  - 6.球員接到球後五秒內,必須將球擲出。【若因重心不穩跌倒不在此限】
  - 7.球員可以直接用身體之任何部位接球或擋球(積極性的救球情況下)。
    - \*但不得故意以頭頂球、踢球、明顯故意觸球出局---等不當之行為。
  - 8.內場球員以手、臂、足、頭等部位彈擊後再接球,或由同隊球員接球,判彈擊的球員 出局,並由對隊內場獲發球權。
  - 9.球員不可以彈擊方式攻擊或傳球。
  - 10.不得以任何接觸性動作(腳踢、推撞、毆打)或言語侵犯其他球員。
  - 11.正常情況下,裁判被球直接擊觸時,以球落地論。
  - 12.「出局」球員於出場途中;或「生還」之球員於死球區,非故意性觸球,以球落地論。
  - 13. 無論是隊員或職員,比賽中不可有不雅之言語或不當舉動,也不可有妨礙或藉故延遲

比賽進行之違反運動精神行為。(違者以技術犯規論)

- \*「技術犯規」可依情節之輕重程度,酌予「警告」(黃牌)、「退場」(紅牌)、宣告「取 消資格」之判罰。
- 八、進出場:1.內場球員被判出局時,應立即出去外場區,並不得故意再觸球(非故意不追究)。

## 【違者判罰對隊內場重新發球】

- 2.內、外場球員之進出,須由死球區通過,不可進入對隊內外場區。違者判罰對隊內場重新發球;如控球權為對隊時,判罰該球員技術犯規。(追究內、外場球員進出犯規時,應考慮「得利條款」)。
- 3.外場球員取得生還權時,如未立即離開外場區,而有繼續留在外場之意圖;或 再度觸球,應予放棄生還論。(無論是故意或非故意)
- 4.和比賽結束訊號幾乎同時,外場球員將對隊內場球員擊中出局,該外場球員應予取得生還權。(外場球員僅剩1人時不能生還;但對方內場最後1人為外場擊觸出局時,可以生還。比數以12:0(10:0)計)
- 九、發球權:1.內場球員或外場球員觸球或擲球出界(含內場球員被攻擊觸身),由對隊內場取得發球權。
  - 2.重新發球時,發球員應先定位雙手舉球過頭,並經裁判鳴笛後,於五秒鐘內在該場區內 之任何地點將球擲出。(雙手舉球過頭經裁判鳴笛後,可助跑、運球)
  - 3.內場球員與外場球員同時接球時,由該內場球員取得發球權。
  - 4.雙方內場球員同時接球時,由雙方接球球員在中圈跳球繼續比賽。
  - 5.球觸及球場上空之飛鳥或障礙物時,應由最後觸球之對隊內場取得重新發球權。
  - 6.控球員故意延遲比賽,應判「技術犯規」,由對隊內場取得發球權
- 十、得利條款:裁判員對於犯規之立即判決,如反而造成對於犯規隊之對方不利時,得不予(或暫不予) 判罰。但技術犯規部分應予追究。